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丽江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》的决定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,市直各部门:

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丽江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》(市人民政府公告 54 号),其主要内容不符合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实施的《云南省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〉实施细则》(云人社发〔2021〕26 号)的规定,已经没有继续施行的必要。经丽江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废止《丽江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》。

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,市直有关单位配合,要依照本决定督促指导县(区)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,并做好本决定的解读工作。

丽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8 日